

-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等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落實學生心理輔導及進行宣導防制；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以有效減少溺水事件。此外，自本年 7 月起，亦函請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之主管機關提報「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表」進行該水域檢核。
-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教育、消防、觀光、鄉鎮市等）。自 99 年起，業分別至新北市大豹溪（99 年）、桃園縣永安及竹圍漁港（100 年）及新竹縣內灣雞油樹下水域（101 年）等進行會勘。
- (六)另透過訂定宣導口訣「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辦理公益託播、LED 電子字幕宣導、LCD 宣導影片等，持續加強宣導水域安全觀念。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6）

趙委員天麟就臺北監獄擇定陳水扁先生就醫轉診事宜，要求法務部應尊重家屬意見，勿將醫療問題政治化，且應立刻核准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法務部擬答復如下：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醫治者，得斟酌情形，移送醫院診療，惟因受刑人於戒護外醫或住院期間，醫院內戒護安全設備及人力配置顯較監獄不足，因此各矯正機關皆與鄰近醫療機構以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方式，設置專屬戒護病房，以便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可維護其人身安全，避免其偽病謀逃或劫囚情事發生。因此，受刑人戒送外醫之醫療院所，係機關本於權責決定。
- 二、臺北監獄考量受刑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身分，對於陳水扁先生戒護住院轉診事宜，除先瞭解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意願外，依對其特別之尊重與照護原則，洽詢或瞭解北部醫學中心承接之意願及醫療設備等，並非不尊重陳水扁先生及其家屬之意願。另據陳水扁辦公室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轉述陳水扁先生轉診臺北榮總治療情形，其表示業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團隊建立不錯之醫病信任關係，足證臺北監獄係以對陳水扁先生之醫療照護為考量，臺北榮民總醫院確可為其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
- 三、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醫治乙節，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之規定，必須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就醫、戒護外醫（住院）或移送病監都無法為適當之治療，目前陳水扁先生尚能戒護住院診治，故臺北監獄現階段認為陳水扁先生尚不符合保外醫治之條件。